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3)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75%)，代價將於交割時悉數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後隨即交割。交割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作為要約人代名人之華宇控股。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其中750,000,000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卓導及朱翠玲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交割後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本身之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將以要約股份作抵押)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方)。

所涉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已同意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自交割日期起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ii)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擔保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義務、承諾、聲明及保證，並須彌償要約人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該等義務、承諾、承擔、聲明及保證而蒙受之損失、費用及開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08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於交割時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支付代價。

要約人已於交割時透過動用銷售股份融資悉數結清代價。銷售股份融資以(其中包括)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卓導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經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推定，卓導及朱翠玲女士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與卓導或朱翠玲女士並無其他關係。卓導及朱翠玲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股東。

交割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後隨即交割。交割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作為要約人代名人之華宇控股。於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直接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緊接交割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	-	750,000,000 <small>附註1</small>	75.00
賣方 ^{附註2}	750,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u>2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華宇控股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一節。
2.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擁有，Regal Loyalty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交割前在賣方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向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其中750,000,000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持有一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除根據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華宇控股、卓導及朱翠玲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要約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將要約價調低至相等於股東已收或應收之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折讓約18.37%；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0港元折讓約15.7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3港元折讓約13.33%；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9港元折讓約4.65%；
-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3,84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38港元折讓約0.1038港元(即約56.47%)；及

- 一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30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13港元折讓約0.0413港元（即約34.0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0.74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0.06港元。

不提高要約價格聲明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常例外情況外，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要約總價值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撇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本身之內部資源及元庫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將以要約股份作抵押）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要約人確認，要約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利息償還或任何負債（或有或其他）之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之業務。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保證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由於要約(如果及一旦提出)將屬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要約之接納將屬不可撤回且將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後七(7)個營業日，就要約之接納作出現金付款。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書完備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之轉讓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蒙受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就要約之接納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者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有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某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綜合文件僅可在董事認為要遵守對其構成不必要負擔（或認為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獨立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可能需要之豁免。執行人員必須信納向該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將會構成不必要負擔，方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惟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刊載，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將提供予該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獲取代價；
- (c) 除買賣協議、要約融資協議、已抵押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銷售股份融資及已抵押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及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擔保人（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1)要約人、華宇控股、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賣方擔保人(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之間訂立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業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或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72,086	452,666	254,563	103,2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76	(33,459)	(1,952)	(62,539)
年／期內(虧損)／溢利	4,967	(32,092)	(2,394)	(62,539)
資產淨值	216,109	183,843	213,715	121,304

有關要約人及華宇控股之資料

要約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銷售電子產品、銷售電子零件及代理銷售記憶體晶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直接擁有95%及5%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曾女士及鄧女士預期及將盡快展開程序以統一要約人與華宇控股之股權架構，致使華宇控股及要約人均將分別由曾女士及鄧女士持有98%及2%。

華宇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及唐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華宇控股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曾女士)控制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婧雯女士，2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曾女士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唐靜菁女士，44歲，擁有多年在中國新能源領域為從事鋰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之公司進行銷售管理之經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唐女士並無在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具體而言，要約人有意通過(其中包括)開拓電子部件市場之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同時，將對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投資情況、擬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經營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分拆、集資活動、業務重組及／或分散經營，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本集團之需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全部七名董事擬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辭任。要約人擬於上述辭任生效後立即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就誰人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董事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約人打算在要約截止後，讓已發行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應當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須暫停，直到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董事及要約人建議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於指定時限內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數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阮東東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表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寄發予股東，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當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之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開始。

謹此提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某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已抵押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其將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抵押予元庫證券
「已抵押銷售股份」	指	根據銷售股份融資抵押予卓導之銷售股份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轉讓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	指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3）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之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之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宇控股」	指	華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勝利資本，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唐女士」	指	唐靜菁女士，為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5%之要約人唯一董事
「曾女士」	指	曾婧雯女士，為直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95%之要約人控股股東
「要約」	指	元庫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元庫證券作為貸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就元庫證券所提供的與要約相關之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宇控股(作為要約人之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銷售股份融資」	指	卓導向華宇控股提供之最多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就代價給予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卓導」	指	卓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為持牌放債人
「賣方」	指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或「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

「勝利資本」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